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5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统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国统股份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国统股份与所有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并依据中兴华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作和履职能能力，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国统股份2025年度审计

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人民币（含税、含差旅费），其中：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含税），聘期一年。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203,338.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220.0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

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53 名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6 次。

项目组主要成员周振、张晓磊、武晓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振、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

周振，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张晓磊，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武晓景，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于 200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9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

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本期年度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人民币（含税、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本期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人民币（含税、差旅费），其中：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含税），聘期一年。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